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09〕4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管理人员，特制定《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务 教学管理 先进 办法 通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9年9月28日印发

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调动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管理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学校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 3 年的教学管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连续 3 学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学年考核为优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群众基础，坚决执行教学管理政策和上级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2. 热心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敢于实践和创新，有积极为教学服务的意识，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上扎扎实实地做了大量工作，管理工作效率高，受到师生的好评。

3. 在教学管理工作中，不断改进管理方法，积极总结管理经验，健全和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办法和措施，实施效果明显。

4. 重视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教学管理单位有自己的教学管理网页，并善于应用网络技术开展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5. 能做好教学管理工作的计划总结，做好教学管理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文件、资料完整，整理规范。

6. 有以下情形之一，实施“一票否决”：

（1）在评选周期内，教学管理单位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取消该单位评选资格。

（2）在评选周期内，教学管理单位未建立教学管理网页或建立教学管理网页但未用于实时发布教学管理信息，取消该单位评选资格。

（3）在评选周期内，教学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或未完成任务、漏报数据等，造成教学工作重大失误，取消该单位评选资格。

三、评选办法

1. “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每2年评选一次，由教学单位推荐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并进行公示。推荐人选须填写《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2. 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

3. 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进行物质奖励。

附件：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职 务	
所属单位				从事教学 管理时间	
学 年	—— 学年	—— 学年		—— 学年	
考核情况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也可另附(字数限定在 800 字以内)				
单 位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